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续会
2008年9月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1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总干事的报告

根据 IDB.34/Dec.5 号决定，报告就尼日利亚联邦政府提出在阿布贾举办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进行磋商的结果，包括所涉财务事项。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2
一. 会议设施	5-9	2
二. 安全	10-12	4
三. 当地的基础设施	13-14	4
四. 财务安排	15-17	4
五. 会议协定	18	5
六. 会期	19	5
七.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	5
附件		
费用估计数		6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导言

1.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会期和地点的 GC.12/Dec.19 号决定。大会对一些成员国提出主办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提议表示感谢，并请总干事与有关成员国进行必要磋商。另外，大会根据《工发组织章程》第 8(2)(b)条和第 8(4)条，授权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并确定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2. 在理事会 2008 年 5 月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尼日利亚联邦政府提交了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阿布贾主办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提议。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一慷慨提议，并请总干事与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就在阿布贾主办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所涉及的财务事项进行必要的磋商（IDB.34/Dec.5 号决定）。理事会还请总干事就其在这方面的磋商结果向 2008 年 9 月 2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续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作出决定。
3. 此后，尼日利亚常驻代表与工发组织秘书处举行了两次会议（2008 年 5 月 28 日和 7 月 2 日），讨论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大会所涉及的要求。秘书处特别向该国常驻代表提供了主办国示范协定、临时费用估算表和一份所涉要求附件。这两次会议强调，确定在维也纳以外地点举行届会的财务安排的依据是《大会程序规则》第 8 条，该条规定：“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举行会议所直接或间接涉及的实际额外费用应由东道国政府负担”。将按照以往在维也纳以外地点举行的两届会议的做法，即泰国曼谷举行的第二届会议（1987 年）和喀麦隆雅温得举行的第五届会议（1993 年），拟定一份协议，具体规定该国政府所承担的财政义务及其实物捐助，如会议设施及其他设施、办公场地、运输、警方提供保护和当地人员。
4. 在这些会议之后，应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的邀请，2008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向阿布贾派出了一个由工发组织工作人员、维也纳办事处会议管理处和联合国警卫和安全处代表组成的访问团，根据 IDB.34/Dec.5 号决定提出的请求进行协商。在其工发组织案头干事的支助下，联邦商业和工业部政策和战略特别顾问为工发组织/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组织了一个综合方案。该方案为代表团提供了与联邦政府、参议院、众议院和联邦警察各要害部门讨论所有相关问题的机会。特别安排了与商业和工业部长阁下、文化和旅游部长阁下、国家安全顾问、国家安全局局长、联邦政府秘书、警察总长以及参议院和众议院工业和商业各委员会主席的会面。代表团获悉，为了保证协调工作的顺利进行，将成立一个由七个小组委员会（技术、礼宾、财政、宣传、运输、住宿和安全）提供支助的总统委员会和指导委员会。本文件就访问团期间所涉及的各个方面作出报告，如会议设施、安全、当地基础设施和财务安排等。

一. 会议设施

5. 工发组织/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考察了阿布贾的国际会议中心和两家大饭店 Transcorp 希尔顿饭店和喜莱登饭店的会议设施。经确认，国际会议中心无法举办大会，因为该中心没有足够的会议室供其使用，无法在全体会议之外为主要

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以及各区域组的会议和附属活动提供会议设施。另外还指出，该中心既不能为工发组织秘书处和维也纳办事处会议管理处支助人员提供所需数目的办公室，也没有任何文件复制设施。为此必须进行重大翻新、更新传译和技术设施并建造移动式办公单元。从所提供的技术设施和空间来看，喜莱登饭店的会议设施也不充分。即使进行相当规模的更新和翻新，办公用地不足的问题还是不可能解决。因此，从技术和后勤两方面考虑，秘书处强烈建议不要使用国际会议中心或喜莱登的会议设施，而考虑希尔顿饭店可以提供的最近经过翻新的现代化会议设施。

6. 希尔顿饭店已经举办过几次高级别会议，如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会议、非洲联盟会议以及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会议。该饭店已经有了 21 年为国内和国际商界和外交界提供会议服务的经验，甚至是在 1991 年阿布贾成为尼日利亚首都之前。关于设施、服务和设备方面的要求，同饭店管理层进行了讨论。另外考察了该饭店所有现有的会议室和办公室以及新近翻新的大会中心。

7. 大会中心是一座两层楼的建筑物，有一条走道与饭店连接，该中心有一个带楼座的大会堂，呈剧院结构，总共可容纳 1,000 人，其中 350 人要坐在楼座上。经确定，大会堂不能提供与维也纳奥地利中心同样的空间。因此，还必须按大会届会的传统席位安排作出某些调整和折衷安排。某些技术调整也是必要的，包括为全体会议、主要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配备更多的 ISO 标准传译间、麦克风、耳机以及音像和录制设备。今后的筹备工作访问团需研究是否有可能在希尔顿饭店的场地上搭建一个有空调的帐篷，以便在此举行全体会议或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工发组织/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作出的进一步结论是，该饭店的所有多功能会议室，包括两个小型理事会会议室，必须配备给各区域组会议和附带活动使用，办公室要配备必要的技术设施。关于办公用地，据认为可以在有些会议室采取打隔段的灵活办法，必要时还可以把一定数目的饭店房间改装成办公室。另外还确定，由于空间有限，最多只能举行两个附带活动。

8. 在对希尔顿饭店初步考察的基础上，对在阿布贾举行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初步费用估算和要求书作了调整。鉴于会议地点将分散在希尔顿饭店的两个毗连建筑物中，从维也纳派往阿布贾的会务人员将比原设想多一些。另外对运费也作了重新计算，这当中考虑到维也纳办事处会议管理处提出的关于在维也纳制作所有会前文件后再运到阿布贾的建议。

9. 关于与会代表使用的基础设施，希尔顿饭店提供 24 小时商务中心服务，包括传真、影印件复制和互联网。饭店所有公共区都可以提高高速无线连接上网。另外，饭店有一个高效发电系统，可以保证电力供应不中断。饭店服务还包括三个餐厅、若干提款机、旅行社和主要国际航空公司服务台，另外还有一个医务室和牙科诊室。尽管使用空间存在某些限制，但如果决定在阿布贾举行大会，秘书处将建议为使用希尔顿饭店作出安排。

二. 安全

10. 关于警卫和安全问题，应当指出，阿布贾在该国所处的地区是联合国警卫和安全部目前划定为“第二阶段”的地区，需要保持高度警戒并对联合国系统所有工作人员的活动作出重大限制。

11. 工发组织/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就大会期间的安全问题举行了各种会议，代表团与国家安全顾问、国家安全局副局长和警察总长举行了会议。所有这些会议都向代表团保证，将为确保大会的警卫和安全向工发组织提供全力支持。另外还保证，尼日利亚警卫部队将为大会提供所有必要的警卫。维也纳联合国警卫和安全处将参与警卫工作的规划并关注该国政府提供的警卫服务，以确保安保措施、出入管制和筛查程序符合联合国标准。联合国警卫和安全处还将草拟一个将由尼日利亚警卫部队与联合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将阐明各自的职责。

12. 工发组织/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认为，希尔顿饭店似乎能够在其房地范围内提供足够程度的警卫和安全，包括一套完整的防火系统、所有楼层设置的闭路电视监视器，饭店还有自己的保安队，共有 160 人，可以全天进行筛查和巡逻。

三. 当地的基础设施

13. 阿布贾有一个国际机场，在市中心和希尔顿饭店西边 40 公里处。现在有几条由国际商业航空公司营运的连接首都的航线。阿布贾和拉各斯之间几乎每小时都有航班。

14. 阿布贾有几家不同档次的饭店可以满足大会的需要。所考察的饭店都愿意向联合国提供大大低于正常房价的价格。文化和旅游部长特意为保证大会期间饭店客房安排而给予支持。

四. 财务安排

15. 根据《大会程序规则》第 8 条，在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届会所直接或间接涉及的实际额外费用均由主办国政府承担。在工发组织/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访问期间，向商业和工业部官员解释了在阿布贾举行大会所涉及的财务问题，并向有关官员递交了主办国示范协定样本以及初步费用估算和要求书。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主要包括会议室、供大会干事、秘书处实务部门和会务部门使用的办公室；以及其他设施，包括六种语文传译所使用的设施和设备、服务区、当地交通、文件复制中心、当地短期支助人员，还有包括个人计算机、打印机、电话、传真机和复印机在内的各种设备。

16. 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对希尔顿饭店现有会议设施考察之后，秘书处审查了在阿布贾举行大会所涉及的会议需要和初步费用估计数。列有现金需要量的订正费用估计数（见附件）列出了与准备工作访问团、工作人员旅费、装运文件、警卫和登记设备、顶替会务人员、替补支助人员有关的各笔费用，另外还

列出了意外开支准备金。

17. 商业和工业部长告知工发组织/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在阿布贾举行大会的费用将列入该部 2009 年预算。在与联邦政府秘书以及参众两院工商业委员会主席举行会议期间，所有相关方面都表示愿意尽最大努力支持预算法案，从而为大会提供所需要的资金。还需要指出的是，在阿布贾举行大会的全部估算费用必须用欧元交存工发组织，至迟不能超过 2009 年 6 月 1 日。此外，秘书处向阿布贾派出筹备工作访问团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也必须按估计数所列至迟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之前支付。

五. 会议协定

18. 如果决定在阿布贾举行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则《大会程序规则》第 54 条要求总干事与尼日利亚签订会议协定，具体规定需要作出的各项安排以及须由主办国和秘书处为此届会议承担的义务。如上文第 3 和第 16 段所述，秘书处已经向尼日利亚政府提供了主办国示范协定（或称会议协定）文本，供其作初步审议。鉴于同尼日利亚政府进行磋商的情况，秘书处将建议于 2008 年谈判签定会议协定，以便为工发组织和尼日利亚政府进一步展开大会计划工作提供适当依据。

六. 会期

19. 工发组织/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在与尼日利亚政府和希尔顿饭店举行会议期间收到了对会期的确认，即如果在阿布贾举行大会，原先设想的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会期（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是合适的。

七.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 请理事会考虑到本文件所提供的情况；就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作出决定；如果理事会决定在阿布贾举行这次届会，请总干事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尼日利亚政府谈判签定一项适当的会议协定。

附件

费用估计数

根据秘书处就使用阿布贾 Transcorp 希尔顿饭店大会中心提出的建议

	费用估计数 (欧元)
一. 主办国政府须承担的现金捐助	
筹备工作访问团 ¹ (4 批访问团, 每批 5 名工作人员组成, 须预付资金)	101,500
工作人员旅费 – 184 名各职等工作人员 (工发组织: 约 81 人; 维也纳办事处约 103 人, 包括会务 ² 、口译、文件管制、文件分发、信息技术支助 ³ 和警卫和安全部 ⁴)	1,115,700
- 根据截至 2008 年 8 月适用的维也纳-阿布贾-维也纳旅费待遇标准 (每段旅程均包括一个旅行日)	
- 按工作需要分批抵达日期	
运费 (按 2008 年 8 月的费率计算, 10,000 公斤空运费)	60,000
- 包括会议文件和档案、会议材料和参考资料、警卫/登记所需材料和展览用材料 (前提是当地有足够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和必要的办公用品)	
远程笔译	5,000
顶替人员 (10 名顶替人员的人事费, 维也纳办事处工作人员不在维也纳期间由其承担总部会议的工作)	9,000
秘书处决策机关的替补工作人员 (一名专业人员的顾问费, 这名专业人员负责为筹备工作提供支助并与主办国政府联络, 为期六个月, 包括去阿布贾的旅费 ⁵)	52,000
意外开支 (预留 10% 以备通货膨胀、汇率浮动等)	134,320
合计	1,477,520

¹ 所依据的假设是, 主办国政府至少派出两个工作团来维也纳讨论法律财务问题, 以期在 2008 年底之前最后敲定主办国协定。

² 在编写费用估计数时, 希尔顿饭店还无法提供任何具体的楼面图。因此, 会务人员估计数可能还需作出调整。

³ 下一批筹备工作访问团将设法确定所需信息技术人员的准确人数。

⁴ 只有在确定了保护区的确切位置、划定办公区并提供楼面图之后, 才能确定所需联合国警卫人员实际人数。

⁵ 可能需为一名专业人员预付资金, 以备 2009 年第一季度履行有关职责。

二. 主办国政府须承担的实物捐助

希尔顿饭店会场及设施，按要求书的说明配备（个人计算机/打印机、无线连接、复制和技术设备、传译设施、通信设备和费用等） 未定

当地支助人员（约 100 人） 未定

其他当地设施（银行、急救/医疗救助、邮局、旅行社等） 未定

当地交通，从其他饭店到希尔顿饭店大会中心，机场与饭店之间（大小公共汽车并为贵客提供小轿车） 未定

警察提供保护，按主办国协定的要求 未定
